

2019 年饶平县统计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5.0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1.93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的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49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49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）；公务接待费 0.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14.29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统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年预算
行政经费	322.6
“三公”经费	5.0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4.49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49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6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